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8號

原告 李蕙如
被告 吳建哲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09 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
10 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
11 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3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
14 法官 江哲瑋
15 法官 劉正祥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郭如君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